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李耀輝 課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61800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4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

主持人：李耀輝 課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兆宏 02-89669870 #2403

出席者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土地所有權人-東園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(請派員蒞臨指導)、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、資產課

備註：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，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議資料攜帶與會

。

裝
訂
線